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3〕49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6月7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京教评测〔2022〕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2〕51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指南》等工作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于2024年4月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评估。为做好本次评估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审核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国家及北京市教育规划纲要落地见效。以教育部和北京市审核评估实施方案为引领，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全面总结2018年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内涵特色差异

化发展和创新发展，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构建。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视为全面检验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抓手，全力打造新时代首善之区工程师摇篮，加快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二、审核评估范围和重点工作程序

与2018年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相比，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在评估导向和评估内涵上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同时强调质量共同体意识。

（一）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分类发展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单位、评估专家围绕人才培养质量与能力对学校进行“会诊”，发现学校真正的闪光点和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学校整改提高。

（二）审核评估程序及其重点

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点考察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工作程序主要包

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环节，从三个方面体现“个性化”。

1. 学校结合办学定位自主选择评估类型、定性定量指标及常模，形成“一校一案”的个性化评估方案。

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8 个、二级指标 29 个、三级指标（审核重点）81 个。与上一轮教学审核评估不同，本轮评估设置定量指标 53 个，包括必选项 34 个、可选项 19 个。“必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必须选择；“可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必选项”对标国家规范要求，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10 项。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北京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的方案》（京教组发〔2020〕4 号），学校定位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应选择“第二类第 3 种审核评估：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构建了“1+3+3”校内外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各类数据报告让评估手段更加立体多元、评估结果更加客观准确，其中“1”是指需要学校撰写的《自评报告》，其他 6 分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 份过程性报告以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

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由评估中心出具并反馈给学校,是评估专家考察学校的重要材料,同时也是学校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参考。

《自评报告》是学校在评建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审核评估指标,阐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而形成的反映评建结果的写实性报告,是专家组对学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自评报告》要求能够围绕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全面梳理、系统总结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其中对存在的问题分析要透彻并达到1/3的篇幅。《自评报告》的形成过程,是学校及时查找不足、尽快补齐漏点短板、总结优势特色的过程,也是经过学校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反复修改完善的过程,更是凝聚全校师生共识的过程。

2. 专家组根据学校信息化条件和档案电子化情况,“一校一策”实施个性化线上考察。

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增设线上评估环节,就是要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灵活优势,调动更多的专家资源、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更加全面、深入地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与入校评估形成“1+1>2”的合力,进一步突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诊断开方”的初心。

新一轮审核评估专家组人数为9~15人,线上评估时间为2~4周。线上评估开始前,学校与项目管理员对接,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中提交基本材

料、《自评报告》及其他材料等。线上评估开始后，专家主要进行材料研读，线上调阅材料、在线访谈座谈、听课看课等。参评学校根据专家评估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材料，落实访谈座谈、听课看课安排，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访谈座谈。若学校具备或部分具备线上听课、调阅的条件，则为专家组提供有条件的课程、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等的清单，以便专家组进行线上听课、调阅活动。

3. 专家组根据线上评估问题清单，拟定个性化入校评估方案。

入校专家组人数为5~9人，评估时间为2~4天。入校评估前，专家组组长与学校协商入校考察时间、天数、环节和重点考察内容等，学校提出是否召开评估说明会（评估第一天）。准备好自评材料、专家案头材料等，协助安排专家组成员交通与住宿、做好经费预算等。入校评估期间，学校根据专家评估考察任务，配合做好听课、访谈、调阅等安排，与专家组商定是否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最后一天）。入校评估结束后，专家组成员离校，学校协助做好经费决算、入校评估材料整理等工作。

三、审核评估工作机构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这一全校性系统性工程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完成好审核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审核评估工作专班，审核评估工作专班下设专项工作组，各教学院（部）和职能部处成立工作组。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颖 罗学科

常务副组长：陈家庆

副组长：雷 京 冯学会 张泉利 王 伟 靳海波
王 昕

成 员：党政办公室、院校研究所、纪检监察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安全保卫部（处）、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对外合作联络处、图书馆、后勤基建处等所有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教学院（部）党政负责人。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1人，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处长（主任）担任；设副主任2人，由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和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必要时由党委组织部协调从学校相关单位抽调专职工作人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项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布置、检查各教学院（部）、各职能部门的评估工作，

组织开展校内自评自建工作；

4. 研究提出需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5. 及时汇总评估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6. 负责审核评估培训及相关学习材料的编印；

7. 及时了解评估动态，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8. 负责对各教学院（部）、各职能部门的评估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表彰先进，推介工作亮点；

9. 认真做好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审核评估工作专班

根据工作需要，审核评估工作专班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文案及材料组、支持保障组、专家联络组、宣传动员组和督导检查组。

1. 文案及材料组

组 长：陈家庆

副组长：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处长（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院校研究所、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等人才培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职能部门须成立本单位工作组，组长由职

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指定1名副处长分管审核评估具体实施工作，并配备1名联络员。

主要职责：

(1) 各职能部门依据评建工作计划及分工（详见附件1），完成学校《上轮评估整改情况说明》《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本轮评估《整改工作台账》《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整改工作报告》、学校领导发言稿等重要材料的撰写工作。

(2) 指导、审核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评建工作中重要材料的撰写以及各教学院（部）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

(3)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汇总整理，负责《自评报告》所需相应数据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

(4) 负责学校基本情况材料（学校网站、院系设置、部门设置、学校地图、学校校历、作息时间、上课课表、公共资料等）的收集、整理、编目和审核，并提交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5) 负责《专业清单》《毕业设计（论文）清单》《课程清单》《试卷清单》《实验室清单》《实习实训基地清单》《用人单位清单》《学生名单》《毕业生名单》《教师名单》《校领导名单》《部门负责人名单》等评建工作材料的收集、整理、编目和审核，并提交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2. 支持保障组

组 长：靳海波

副组长：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后勤基建处处长

成员：党政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后勤基建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及各教学院（部）。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

（2）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3）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

（4）负责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生活工作条件保障等。

3. 专家联络组

组长：雷京

副组长：组织部部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员：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安全保卫（部）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及各教学院（部）。

主要职责：

（1）制订迎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专家组线上/入校考察方案和日程安排，落实人员和工作职责，校外负责与市教委、评估专家组的对接，校内协调各职能部门和教学

院（部），组建联络员及工作团队配合专家组顺利完成评估考察工作；

（2）制定专家线上考察工作方案，线上评估阶段（约2~4周）组织召开评估启动会，协调专家线上访谈和座谈（校领导、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就业单位），确认专家线上听课清单并提供听课方式（链接、账号和信息），组织专家调阅教学材料（培养方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其它补充材料等）

（3）制定专家入校考察工作方案，入校评估阶段（约2~4天）组织召开评估说明会，根据专家考察任务，配合做好教学材料调阅、听课看课、走访谈话（校领导、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现场考察（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工作。

4. 宣传动员组

组 长：冯学会

副组长：宣传部部长

成 员：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及各教学院（部）。

主要职责：

（1）把握教育部、市教委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内涵要求，编写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知识要点，并发至全体师生；

(2) 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制定校风建设方案，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干部作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3) 制定宣传方案，负责学校整体文化氛围营造工作和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

5. 督导检查组

组 长：王昕

副组长：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各工作组、各教学院（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指导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对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进监督；对监督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二）教学院（部）工作组

各教学院（部）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负责本科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学院其他领导、责任教授、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任务，组织学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范围及内涵，落实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评估培训；

(2) 制订本单位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估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好本单位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

(3) 负责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评估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班反馈各类评估信息；

(4) 负责梳理本单位近两年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文字撰写工作，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

(5) 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与亮点的培育与凝练工作；

(6) 认真做好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审核评估工作阶段及任务要求

根据市教委审核评估工作程序，学校将按组织准备、预评整改、正式评估、反馈结论、限期整改和督导复查六个阶段安排相关工作，各阶段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如下，详细工作计划见附件2。

(一)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阶段（2023年5月-12月）

1. 学习动员（2023年5月-6月）

(1) 正式成立本轮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学习、研究审核评估相关政策和方案的内涵要求，进行工作任务分解，起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 召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3) 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启动暨动员大会，下发学校审

核评估工作方案，解读工作方案内容并做工作部署。

2. 自评自建（2023年6月-12月）

（1）审核评估工作专班全面启动自评工作，梳理2018年以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依据审核评估指标全面检查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况，收集、整理教育教学状态数据资料，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软硬条件方面的整改和建设，补齐漏点短板。2023年7月底完成本科教育教学规章制度的梳理，制定并落实《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新工实验班建设工作方案》。启动清源和康庄校区部分教室远程听课功能的增补工作；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配合宣传部建设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题网，及时发布迎评工作动态信息，积极营造全员参与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氛围。

（2）审核评估工作专班初步完成自评材料，包括《自评报告》、自评依据、状态数据、支撑材料等。《自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简介”“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学校自评结果”三部分。“学校自评结果”表述按照二级指标展开，需涵盖但不限于二级指标下设的审核重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应到一级指标来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从学校自评结果来看，至少与全国高校常模数据、北京市属高校常模数据对照，53个定量指标中的34个必选项和19个可选项都必须达标。在时间进度安排上，2023年8月底完成《自评报告》分项撰写、案头文件与支撑材料梳理工作，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2023

年 11 月完成教育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整理；2023 年 12 月中旬，完成《自评报告》（修改稿），基本完成支撑材料与《自评报告》的互相印证等工作。

（3）各教学院（部）按照学校工作安排，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6 月上旬成立专家组启动校内专业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专家评审、教学档案检查、校内实验条件、校外实习基地考察等。2023 年 7 月底完成理工类专业评估，2023 年 9 月底完成文管类专业评估。各教学院（部）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准备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方案，并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

（4）审核评估相关材料的系统准备，具体包括基本材料、教学档案、《自评报告》（预提稿）及支撑材料、引导性材料。基本材料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学校教学质量报告、申请报告等应该作为评估的基本材料上传至评估系统，不能等到专家需要时再临时提交。教学档案是高校在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基础材料，是高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教学档案按高校日常管理规定存放，无需做特殊的整理，应保证档案的原始性和真实性，在审核评估期间按要求上传，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自评报告》（预提稿）等评估材料中的所有结论，都应有充足的数据和事实支撑，不能只有结论，没有事实陈述和证明支撑。支撑材料是指用于支撑或

证明《自评报告》（预提稿）等所述内容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以高校教学档案为基础，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部分无需单独整理，按要求上传至评估系统，或提供材料索引以方便专家查找、审阅。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高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名单，如校历、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等。

（二）第二阶段：预评整改阶段（2024年1月-3月）

1. 学校自评（2024年1月）

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通过查阅材料、实地考察与访谈等形式，对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及相关材料进行诊断性评估，帮助学校全面梳理、总结、思考本科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与成绩，找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2024年1月中旬，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自评报告》（预提稿）并提出指导意见。

2. 优化完善（2024年2月-3月）

（1）各职能部门及教学院（部）根据自评的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系统地开展评估建设，充实各项材料，着力在强弱项、扬优势上下功夫，持续改进；

（2）文案及材料组进一步完善优化《自评报告》（预提稿），整理好相关材料，于3月中旬提交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定稿；

（3）专家联络组根据市教委要求制定专家组线上、线

下考察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专家组线上线下考察日程安排，落实人员和工作职责，于2月底提交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中完成基本材料、《自评报告》及其他材料的提交工作。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教学院（部）主要领导进一步熟悉《自评报告》（提交稿），做好迎接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相关准备工作，尤其是与《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相关的思想发动和宣传动员等工作。

（三）第三阶段：正式评估阶段（2024年4月-6月）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各专项工作组及各教学院（部）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及入校评估服务工作。

1. 线上评估（2024年4月-5月）

密切配合市教委、专家组工作，做好线上教学材料调阅、线上听课、线上访谈（校领导、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就业单位）等工作。

2. 入校评估（2024年5月-6月）

密切配合市教委、专家组工作，做好教学材料调阅、现场听课、走访谈话（校领导、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在校学生、毕业生）、现场考察（教室、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工作。

（四）第四阶段：反馈结论阶段（2024年7月-8月）

市教委反馈《审核评估报告》，做好专家意见的梳理和整改工作。

（五）第五阶段：限期整改阶段（2024年9月）

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牵头，文案及材料组制定和提交《整改方案》。

（六）第六阶段：督导复查阶段（2024年10月-2026年10月）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牵头组织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迎接教育部和市教委随机抽查整改工作，做好整改工作的检查验收。

五、对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要求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涉及到学校全部机关职能部门、教学院（部）。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科学部署，强化落实，保证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期完成，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一）学习领会，加强宣传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校师生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北京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重点，深刻领会新一轮审核评估核心理念、重大意义、精髓要义、任务要求。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迎评促建的氛围。

（二）统筹推进，以评促强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工作，全校上下要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契机，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学

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凝心聚力，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发挥好评估“指挥棒”作用，落实好人才培养质量的“最后一公里”，为学校审核评估取得优异成绩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迈上新台阶。

（三）认真总结，撰写报告

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和负责人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照指标体系认真总结凝练学校在该方面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做得怎么样”、“做得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如何”等等，对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要深入透彻，提出的改进措施要具体可行，凡是能够在提交《自评报告》前整改达标的问题必须立行整改。各教学院（部）要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审核梳理在本科教育教学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和不足及改进措施，形成本院（部）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自评报告》。各牵头单位、各教学院（部）要把握好审核评估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任务分工

2.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计划一览表

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